

110年樂觀暨雷射4.7型全國青少年帆船錦標賽競賽規程

核備文號：教育部109年11月1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38580號函

教育部體育署109年12月2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090039325號函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 三、承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帆船委員會
- 四、協辦單位：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岳明國民小學、宜蘭縣立蘇澳國民中學
- 五、競賽日期：110年2月27日(六)~3月1日(一)
- 六、大會基地：宜蘭縣豆腐岬帆船基地
- 七、競賽地點：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海域。
- 八、比賽方式：依船型/組別進行繞標賽
- 九、競賽船型及組別：
 - (一) 男子組
 1. 帆船樂觀型(列為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帆船雷射4.7型(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女子組
 1. 帆船樂觀型(列為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2. 帆船雷射4.7型(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十、報名資格：無名額及身份限制。
- 十一、參賽選手年齡限制：
 - (一) 帆船樂觀型：限於20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
※因本項目列為110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故年齡限制為2005年1月1日以後出生。
 - (二) 帆船雷射4.7：限於民國92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者。
- 十二、比賽時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地點
2月27日 星期六	08:00~11:00	選手、裁判及工作人員報到 - 器材準備、船具丈量	豆腐岬帆船基地
	11:00~11:30	賽前會議	豆腐岬帆船基地
	12:00~16: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南方澳豆腐岬海域
	16:00~17:00	仲裁會議	豆腐岬帆船基地
2月28日 星期日	09:30~10:00	賽前會議	豆腐岬帆船基地
	10:00~16: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南方澳豆腐岬海域
	16:00~17:00	仲裁會議	豆腐岬帆船基地
3月1日 星期一	09:30~10:00	賽前會議	豆腐岬帆船基地
	10:00~14:00	各船型開始比賽	南方澳豆腐岬海域
	14:00~15:00	仲裁會議	豆腐岬帆船基地
	15:00~	頒獎典禮	豆腐岬帆船基地

十三、比賽規則及參賽責任規定：

- (一) 本賽事依據國際帆船總會(World Sailing)頒布「帆船競賽規則(R. R. S.) 2021-2024版辦理。但依規定修改大會競賽規程、競賽通知或航行指示書時，不在此限。
- (二) 各船型組別參賽者報名資格須符合該船型組別「級別規則」之規定。每一艘帆船或選手都有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一項比賽或繼續比賽之自主權。船隻/選手的及管理，完全是船主/選手自行的責任。大會保留對參賽船隻的參賽資格及分組的審核權利。
- (三) 各船型組別需有 3 艘(含)以上報名，並需經丈量後始可參賽。男、女各組別若未滿3艘則此船型項目將男女組合併改成公開組比賽。公開組船型若未滿3艘則取消該船型比賽。
- (四) 除各船型組別最低人數限制外，其各組別選手至少需下水完成一航次並在起航時限內通過起航線方可承認為有效組別，並取得相關獎勵。若經認定為無效組別，該項目組別不給予獎勵，亦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五) 在競賽期間，大會競賽委員或其指派之組織、推廣、管理等人員或代表等皆明白他們不會在賽前、賽中及賽後因第三者蓄意或疏忽之行為，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物受損遺失之結果，進而承擔任何直接或間接

的責任。

- (六) 大會期間，參賽選手或其所屬之組織、管理、代表等人員，若蓄意導致他人身體受傷或財務受損遺失，經大會仲裁會議確定，將取消該選手及所屬單位全體成績。
- (七) 如因競賽規則語言版本引起的爭議，則以英文版本內容為主。根據規則70.5(a)全國協會已批准取消抗議上訴權。
- (八) 本次比賽大會全體參賽選手以及競賽相關工作人員均統一辦理保險，保險含選手於比賽中保險(包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如需增加保額者，請自行洽詢各保險公司。
- (九) 參賽選手、水上工作人員均必須穿著救生衣，選手違反者逕以 DSQ 裁罰，競賽委員會並得禁止該員繼續參加未比賽之系列競賽。但進行緊急救援之必要情況下而違反者，不在此限。
- (十) 競賽裁判或安全官均得視現場狀況急迫與否，逕行要求參賽選手退出比賽或指示救生艇拖回岸上。
- (十一) 各參賽單位教練船需於船隻引擎兩側張貼單位貼紙或於船上展示單位旗幟，方便大會辨示。
- (十二) 開閉幕式為選手給予大會之尊重，選手未參加者，大會得取消其所得之成績。若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或其他因素而無法辦理，則不在此限。
- (十三) 廣告：大會得參考國際帆船總會規定第 20 條，在參賽船船體或帆面上張貼由大會選定提供的廣告。
- (十四) 若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本賽事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十五) 本賽事除樂觀型國中男子組及樂觀型國中女子組外，其餘組別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十六) 若各項目因人數不足併組比賽，該項目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十七) 依中華民國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6條第6項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

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教育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1.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十八)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pes.edu.tw/>)歷年簡章。

十四、 比賽航線：依航行指示書之競賽航線圖。

十五、 成績計算方式：

- (一) 各船型預定實施 9 航次競賽，如完成 4 航次可扣一航次，各組成績將依照總成績進行分組排序，不再另外重新計分。
- (二) 各船型每日最多比 4 航次。
- (三) 每航次排名計分，採行 R. R. S. 附錄 A4.1 規定之低分計分法；取消 R. R. S. B8、B10 規定。

十六、 獎勵辦法：

- (一) 各船型依據總排名、高中組、國中組及國小組，以三艘取前 1 名、四艘或五艘取前 2 名、六艘或七艘取前 3 名、八艘或九艘取前 4 名，十艘或十一艘取前 5 名、十二艘或十三艘取前 6 名，十四艘或十五艘取前 7 名、十六艘以上取前 8 名，總排名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乙座及獎狀乙紙；各組一至八名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參賽學生選手分組如下：
 1. 樂觀型帆船男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2. 樂觀型帆船女子組：國中組、國小組

3. 雷射4.7型男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4. 雷射4.7型女子組：高中組、國中組

十七、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12日(五)截止。
- (二) 報名洽詢電話：0911-248498 李麗珠。E-mail：
julie.lee0106@gmail.com
- (三) 賽事洽詢電話：0935-240921 總幹事江志宏
- (四) 報名費每人 \$1,000 元。
- (五) 退費相關事宜：報名活動前敬請詳閱相關說明。若遇天災或氣候等不可抗力因素，活動停辦與否以人事行政局或中央氣象局為準，大會將會另行通知延期或退費。退費則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 (六) 若已報名，但未在時限內完成檢丈程序無法參賽者，報名費將不予退還。
- (七) 請各單位於報名網頁下載「活動切結書」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不另提供。「活動切結書」全體參賽人員均需填寫，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需加填「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 (八) 繳費方式：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004)宜蘭分行
帳號：022004401097
戶名：林美麗
匯款後請傳帳號末四碼及報名單位至0911-248498
- (九) 修改報名資料：於報名截止日前通知大會修改，除非經大會同意，否則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 (十) 更改組別：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致電賽事洽詢電話提出申請，除非經大會同意，期限過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改申請。
- (十一) 報名問題，請電洽詢電話（周一至周五 09:00~18:00）。

十八、其他：

- (一) 大會提供樂觀型帆船租船服務，有意者請洽 0911-248498 李麗珠

(二) 競賽相關訊息公布於下列網站：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http://www.ct-sailing.org.tw/>

(三) 大會不提供一次性飲用水杯(瓶)，請自備環保水壺。

(四) 大會不提供午餐，但會提供上岸點心。

(五) 各單位船艇運輸、交通與食宿請自理。

十九、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二十、 大會拍攝之賽事影像紀錄與選手成績，本會將於帆船運動相關網站、刊物與活動中登載、播放、展示使用，完成報名及參賽者，即同意將其肖像權與成績提供本會於前揭範疇無償使用。

二十一、 性騷擾防治

(一) 若是有人使用明示或暗示方法，表現出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語或行為，而損害到他人的人格尊嚴，或不當影響他人的學習、工作機會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的情境，但未達性侵害程度者，皆可以稱為性騷擾。若遇性騷擾時，請尋求協助或提出申訴；若被觸摸隱私處，請向警察機關提出告訴。

(二) 申訴管道

●受理單位：中華民國帆船協會

●受理電話：02-8771-1442

●受理信箱：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903 室

●電子郵件：tpesailing@ct-sailing.org.tw

●傳真電話：02-2740-3395

二十二、 若有未盡事宜，將於航行指示書補充說明。

二十三、 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報名表

110 年樂觀暨雷射 4.7 型全國青少年帆船錦標賽

參賽學校名稱：

	船型級別	選手姓名	性別	民國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參賽帆號	國中小/ 高中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代表隊領隊	姓名				聯絡 電話		
代表隊教練	姓名				聯絡 電話		

※ 身分證字號為辦理保險用，不作其他用途，※報名表格人數可自行增刪。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需填寫完後並報到時繳回)

本人(法定代理人)_____茲同意 (參賽者)_____ 參加
110 年樂觀暨雷射 4.7 型全國青少年帆船錦標賽，一切活動過程皆願意服從大會工作人員及其他相關規定，無任何異議；且確認其身心健康適合從事水域活動，若未能確實遵守規定而不幸發生意外事故，願意自行負責。
此致

法定代理人：

(簽章)

110 年 月 日